公司代码:603203 公司简称:快克股份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臧国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苗小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股文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8,873,374.19	713,318,552.59	1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937,898.78	629,614,653.15	8.3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20,528.30	78,724,382.67	15.8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7,521,806.27	209,889,616.37	2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55,169.42	68,077,351.12	3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716,036.16	64,434,753.90	3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6%	29.11%	减少14.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1.00	-2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1.00	-2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2.45	6,17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2,748.11	4,015,633.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4,587.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40.20	-19,6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4,562.81	717,203.10	存期为6个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所得税影响额	-407,904.36	-1,234,813.22	
合计	2,375,213.91	7,139,133.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1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036,143	30.97	37,036,14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en Pro Enterprise Co., Limited	30,302,364	25.34	30,302,364	无		境外法人
臧国强	11,656,695	9.75	11,656,695	无		境内自然人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88,000	3	3,588,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91,000	2.25	2,691,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州市常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94,000	1.5	1,794,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369	1.02	1,220,36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冰钰	712,894	0.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梁小明	679,567	0.57	679,567	无		境内自然人
广东金百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百合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666,650	0.56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徐冰钰	712,894	人民币普通股		712,894		
广东金百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百合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666,650	人民币普通股		666,650		
广东金百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百合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9,999	人民币普通股		569,999		
王逸晖	5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德张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910	人民币普通股		484,910		
王日淑	440,671	人民币普通股		440,671		
广东金百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百合6号证券投资基金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		
新城期货有限公司-新城金百合价值2号资产管理计划	389,993	人民币普通股		389,993		
陶宇	330,03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3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富24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臧国强、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Golden Pro Enterprise Co., Limited系一致行动人,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及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比上年同期增减(%)
货币资金	140,290,163.02	17.78	500,503,577.83	70.17	-71.97
应收票据	4,704,620.81	0.60	8,024,600.47	1.12	-41.27
应收账款	58,049,392.71	7.36	36,844,567.46	5.17	57.56
其他应收款	1,333,016.30	0.17	956,678.64	0.13	39.33
存货	62,147,697.48	7.88	38,341,205.90	5.38	62.09
其他流动资产	391,465,125.69	49.62	1,829,604.37	0.26	21,296.16
固定资产	82,090,214.71	10.41	38,228,778.02	5.36	11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6,800.00	0.44	48,943,739.00	6.86	-92.86
预收款项	32,465,546.40	4.12	18,181,800.09	2.55	78.56
应付职工薪酬	21,352,665.37	2.71	16,254,307.40	2.28	31.37
其他应付款	469,848.66	0.06	2,741,762.15	0.38	-83.23

(1)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公司以票据收货款减少所致。

(3)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4)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销售业务投标保证押金、房屋租赁押金增加所致。

(5) 存货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以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7)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办公楼于报告期内交付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上年预付购买款项的办公楼报告期内交付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9) 预收款项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本期内支付IPO发行费用余款所致。

2.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管理费用	32,288,785.26	24,224,461.97	33.29
财务费用	706,391.39	-3,716,734.26	-119.01
投资收益	3,054,587.76	2,600,761.64	40.52

(1)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技术研究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外币资产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705,036.37	-12,756,833.36	3,26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7,462.83	-82,800,000.00	47.62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现金分配股利金额不同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臧国强
日期	2017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公告编号:2017-027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胡小鸣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胡小鸣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向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苗小鸣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2017年11月16日在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公告编号:2017-028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凯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证券代码:603203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960万股的2.13%。其中首次授予219.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960万股的1.84%;预留35.0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960万股的0.29%,预留部分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13.74%。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因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20.45元/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八、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其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九、本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快克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有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0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960万股的2.13%。其中首次授予219.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960万股的1.84%;预留35.0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960万股的0.29%,预留部分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13.74%。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苗小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	5.88%	0.13%
核心骨干人员(99人)		204.96	80.38%	1.71%
预留部分		35.04	13.74%	0.29%
合计(100人)		255	100%	2.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届时将召开董事会另行确定,且不低于12个月。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